

對應 104 年下半年度 UN 法規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討論（六）會議紀錄

- 一、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
- 二、 開會地點：本中心 A103 會議室
- 三、 會議主席：許志成 處長
- 四、 會議記錄：黃聖智
- 五、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六、 會議結論：

（一） 本次會議所擬訂討論之基準草案：「二、車輛規格規定」、「三之三、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三之四、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二十五之三、安全玻璃(草案)」、「二十七之一、間接視野裝置(草案)」、「二十九、燈泡」、「三十之二、氣體放電式頭燈」、「四十九之一、座椅強度」、「五十二之二、非氣體放電式頭燈」、「五十九之一、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等 10 項，並無相關修訂意見。

（二） 有關業者提出臨時動議，建議簡化既有型式燈具僅需符合規格標示規定者認證作業，爰參考二十三、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得以聲明文件為佐證（「1.3 ...既有型式 M2 和 M3 類車輛，應出具其間接視野裝置安裝符合本項 5.1.6 及 5.1.7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車查核方式確認」），以前霧燈為例修訂如下，其餘燈具規定依此修訂：

「1.4...使用於 M、N、O 及 L 類車輛之既有型式方向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3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三） 鑒於各與會代表對於本次會議所擬訂討論之基準草案並無相關修訂意見，另對於上開臨時動議，亦於會中討論確認，為符合業界盼修正之基準可盡早發布之期望，請本中心對本次會議紀錄及對應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聯合國法規(UN)修正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增修訂草案，於會議後即進行發出作業。

- 七、 散會(下午 14 時 55 分)

輛安全檢測基準發布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內容彙整（計24項）

項次	法規名稱	修訂法規內容	新增法規項目	頁碼	提案單位	提報方向
1.	二、車輛規格規定	◎		P.8	VSCC	因應國內一般大客車車門通道使用量具係依 4.1.5 規定，故對現行條文酌加調整。
2.	三之三、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		P.8	VSCC	對主要總目標發光量超過二〇〇〇流明之近光頭燈，其垂直傾角規定條文酌加調整，以使規定更臻明確。
3.	三之四、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		P.8	VSCC	對主要總目標發光量超過二〇〇〇流明之近光頭燈，其垂直傾角規定條文酌加調整，以使規定更臻明確。
4.	二十之二、反光識別材料	◎		P.9	大億交通公司	為簡化既有型式僅須符合標示之認證作業，爰參考二十三、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1.3 ...既有型式 M2 和 M3 類車輛，應出具其間接視野裝置安裝符合本項 5.1.6 及 5.1.7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車查核方式確認」，得以聲明文件為佐證。
5.	二十五之三、安全玻璃(草案)		◎	P.9	VSCC	關於塑材玻璃耐化學性試驗及橫切試驗，國內尚無檢測能量，故移至待公告規劃表。
6.	二十七之一、間接視野裝置(草案)		◎	P.16	VSCC	關於攝影機-顯示器系統國內尚無檢測能量，故移至待公告規劃表。
7.	二十九、燈泡	◎		P.31	大億交通公司	1. 參考 UN R99 00-S11 版，修訂氣體放電式光源規格標示部分規

項次	法規名稱	修訂法規內容	新增法規項目	頁碼	提案單位	提報方向
						定。 2. 為簡化既有型式僅須符合標示之認證作業，爰參考二十三、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1.3 ...既有型式 M2 和 M3 類車輛，應出具其間接視野裝置安裝符合本項 5.1.6 及 5.1.7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車查核方式確認」，得以聲明文件為佐證。
					VSCC	參考 UN R37 03-S44 版，修訂燈絲位置與尺寸。
8.	三十之二、氣體放電式頭燈	◎		P.33	大億交通公司	1. 參考 R98 01-S6 版，修訂類型 E 及非屬類型 E 對稱光型頭燈規格標示部分規定。 2. 為簡化既有型式僅須符合標示之認證作業，爰參考二十三、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1.3 ...既有型式 M2 和 M3 類車輛，應出具其間接視野裝置安裝符合本項 5.1.6 及 5.1.7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車查核方式確認」，得以聲明文件為佐證。
9.	三十一、方向燈	◎		P.35	大億交通公司	為簡化既有型式僅須符合標示之認證作業，爰參考二十三、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1.3 ...既有型式 M2 和 M3 類車輛，應出具其間接視野裝置安裝符合本項 5.1.6 及 5.1.7 之聲明

項次	法規名稱	修訂法規內容	新增法規項目	頁碼	提案單位	提報方向
						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車查核方式確認」，得以聲明文件為佐證。
10.	三十二之二、前霧燈	◎		P.35	大億交通公司	為簡化既有型式僅須符合標示之認證作業，爰參考二十三、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1.3 ...既有型式 M2 和 M3 類車輛，應出具其間接視野裝置安裝符合本項 5.1.6 及 5.1.7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車查核方式確認」，得以聲明文件為佐證。
11.	三十三、倒車燈	◎		P.35	大億交通公司	為簡化既有型式僅須符合標示之認證作業，爰參考二十三、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1.3 ...既有型式 M2 和 M3 類車輛，應出具其間接視野裝置安裝符合本項 5.1.6 及 5.1.7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車查核方式確認」，得以聲明文件為佐證。
12.	三十四、車寬燈(前位置燈)	◎		P.36	大億交通公司	為簡化既有型式僅須符合標示之認證作業，爰參考二十三、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1.3 ...既有型式 M2 和 M3 類車輛，應出具其間接視野裝置安裝符合本項 5.1.6 及 5.1.7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車查核方式確認」，得以聲明文件為佐證。
13.	三十五、尾燈(後位置燈)	◎		P.36	大億交通公司	為簡化既有型式僅須符合標示之認證作業，爰參考二十三、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1.3 ...既有型式 M2 和 M3 類車輛，應出具其間接視野裝置

項次	法規名稱	修訂法規內容	新增法規項目	頁碼	提案單位	提報方向
						安裝符合本項 5.1.6 及 5.1.7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車查核方式確認」，得以聲明文件為佐證。
14.	三十六、停車燈	◎		P.37	大億交通公司	為簡化既有型式僅須符合標示之認證作業，爰參考二十三、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1.3 ...既有型式 M2 和 M3 類車輛，應出具其間接視野裝置安裝符合本項 5.1.6 及 5.1.7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車查核方式確認」，得以聲明文件為佐證。
15.	三十七、煞車燈	◎		P.37	大億交通公司	為簡化既有型式僅須符合標示之認證作業，爰參考二十三、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1.3 ...既有型式 M2 和 M3 類車輛，應出具其間接視野裝置安裝符合本項 5.1.6 及 5.1.7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車查核方式確認」，得以聲明文件為佐證。
16.	三十八、第三煞車燈	◎		P.38	大億交通公司	為簡化既有型式僅須符合標示之認證作業，爰參考二十三、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1.3 ...既有型式 M2 和 M3 類車輛，應出具其間接視野裝置安裝符合本項 5.1.6 及 5.1.7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車查核方式確認」，得以聲明文件為佐證。

項次	法規名稱	修訂法規內容	新增法規項目	頁碼	提案單位	提報方向
17.	三十九、輪廓邊界標識燈	◎		P.38	大億交通公司	為簡化既有型式僅須符合標示之認證作業，爰參考二十三、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1.3 ...既有型式 M2 和 M3 類車輛，應出具其間接視野裝置安裝符合本項 5.1.6 及 5.1.7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車查核方式確認」，得以聲明文件為佐證。
18.	四十之一、側方標識燈	◎		P.38	大億交通公司	為簡化既有型式僅須符合標示之認證作業，爰參考二十三、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1.3 ...既有型式 M2 和 M3 類車輛，應出具其間接視野裝置安裝符合本項 5.1.6 及 5.1.7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車查核方式確認」，得以聲明文件為佐證。
19.	四十一之一、反光標誌(反光片)	◎		P.39	大億交通公司	為簡化既有型式僅須符合標示之認證作業，爰參考二十三、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1.3 ...既有型式 M2 和 M3 類車輛，應出具其間接視野裝置安裝符合本項 5.1.6 及 5.1.7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車查核方式確認」，得以聲明文件為佐證。
20.	四十九之一、座椅強度	◎		P.39	VSCC	參考 UN R17 08-S3、UN R80 03-S1 版，增訂安裝在第一類及 A 類大客車之乘客座椅應符合 4.3 之規定。

項次	法規名稱	修訂法規內容	新增法規項目	頁碼	提案單位	提報方向
21.	五十二之二、非氣體放電式頭燈	◎		P.40	大億交通公司	1. 參考 R112 01-S6 版，修訂非對稱光型頭燈規格標示部分規定。 2. 為簡化既有型式僅須符合標示之認證作業，爰參考二十三、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1.3 ...既有型式 M2 和 M3 類車輛，應出具其間接視野裝置安裝符合本項 5.1.6 及 5.1.7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車查核方式確認」，得以聲明文件為佐證。
22.	五十三、後霧燈	◎		P.44	大億交通公司	為簡化既有型式僅須符合標示之認證作業，爰參考二十三、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1.3 ...既有型式 M2 和 M3 類車輛，應出具其間接視野裝置安裝符合本項 5.1.6 及 5.1.7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車查核方式確認」，得以聲明文件為佐證。
23.	五十九之一、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	◎		P.45	大億交通公司	1. 參考 R123 01-S7 版，修訂規格標示部分規定。 2. 為簡化既有型式僅須符合標示之認證作業，爰參考二十三、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1.3 ...既有型式 M2 和 M3 類車輛，應出具其間接視野裝置安裝符合本項 5.1.6 及 5.1.7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車查核方式確認」，得以聲明文件為佐證。

項次	法規名稱	修訂法規內容	新增法規項目	頁碼	提案單位	提報方向
24.	六十九、低速輔助照明燈	◎		P.45	大億交通公司	為簡化既有型式僅須符合標示之認證作業，爰參考二十三、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1.3 ...既有型式 M2 和 M3 類車輛，應出具其間接視野裝置安裝符合本項 5.1.6 及 5.1.7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車查核方式確認」，得以聲明文件為佐證。

二、車輛規格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4.1.5.3.2下列<u>車輛量測設備</u>沿通道方向移動與安裝於通道上方天花板之任何監視器或顯示設備接觸時，其最大施力不得超過二〇牛頓，移動後，監視器或顯示設備應保持縮回位置： (1)乘客數逾二二人，且以承載乘坐於座位之乘客為主，但其於走道或其他空間設有立位，而該其他空間不超過相當於二個雙人座椅空間之車輛。 (2)乘客數逾二二人，專門設計用於載運設有座椅之車輛。 (3)乘客數未逾二二人，且未設立位之車輛。	4.1.5.3.2下列<u>車輛當以圖五之量測設備</u>沿通道方向移動與安裝於通道上方天花板之任何監視器或顯示設備接觸時，其最大施力不得超過二〇牛頓，移動後，監視器或顯示設備應保持縮回位置： (1)乘客數逾二二人，且以承載乘坐於座位之乘客為主，但其於走道或其他空間設有立位，而該其他空間不超過相當於二個雙人座椅空間之車輛。 (2)乘客數逾二二人，專門設計用於載運設有座椅之車輛。 (3)乘客數未逾二二人，且未設立位之車輛。	因應國內一般大客車車門通道使用量具係依4.1.5規定，故對現行條文酌加調整。

三之三、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5.2 近光頭燈： ... 5.2.5.2 主要近光光束頭燈之光源主要總目標發光量超過二〇〇〇流明者，垂直傾角應維持在負百分之〇・五及負百分之二・五間。<u>車輛若為符合上述規定而裝設有垂直傾角調整裝置，則該裝置應為自動調整式裝置。</u>	5.2 近光頭燈： ... 5.2.5.2 主要近光光束頭燈之光源主要總目標發光量超過二〇〇〇流明者，垂直傾角應維持在負百分之〇・五及負百分之二・五間。應具備自動調整垂直傾角裝置以符合此規定。	對主要總目標發光量超過二〇〇〇流明之近光頭燈，其垂直傾角規定條文酌加調整，以使規定更臻明確。

UN R53

6.2.5.3. For headlamp producing the principal passing-beam with a light source having an objective luminous flux which exceeds 2,000 lumens, the vertical inclination of the headlamp shall remain between -0.5 and -2.5 per cent. A headlamp levelling device may be used to satisfy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paragraph but its operation shall be automatic.

三之四、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5.2 近光頭燈： ... 5.2.5.2 主要近光光束頭燈之光源主要總目標發光量超過二〇〇〇流明者，垂直傾角應維持在負百分之〇・五及負百分之二・五間。<u>車輛若為符合上述規定而裝設有垂直傾角調整裝置，則該裝置應為自動調整式裝置。</u>	5.2 近光頭燈： ... 5.2.5.2 主要近光光束頭燈之光源主要總目標發光量超過二〇〇〇流明者，垂直傾角應維持在負百分之〇・五及負百分之二・五間。應具備自動調整垂直傾角裝置以符合此規定。	對主要總目標發光量超過二〇〇〇流明之近光頭燈，其垂直傾角規定條文酌加調整，以使規定更臻明確。

UN R53

6.2.5.3. For headlamp producing the principal passing-beam with a light source having an objective luminous flux which exceeds 2,000 lumens, the vertical inclination of the headlamp shall remain between -0.5 and -2.5 per cent. A headlamp levelling device may be used to satisfy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paragraph but its operation shall be automatic.

二十之二、反光識別材料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5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新型式反光識別材料，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反光識別材料，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 <u>提出符合本項2.6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u> 。	1.5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新型式反光識別材料，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反光識別材料，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符合本項2.6之規定。	為簡化既有型式僅須符合標示之認證作業，爰參考二十三、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1.3 ...既有型式M2 和 M3 類車輛，應出具其間接視野裝置安裝符合本項 5.1.6 及 5.1.7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車查核方式確認」，得以聲明文件為佐證。

二十五之三、安全玻璃(草案)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1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L類車輛部份或全部車身構造，M及N類車輛乘室區之新型式安全玻璃(防彈玻璃、儀表板、雙層式玻璃窗(Double window)及非提供駕駛前視區或後視區之任何小塑性玻璃除外)，及自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L類車輛部份或全部車身構造，M及N類車輛乘室區之各型式安全玻璃(防彈玻璃、儀表板、雙層式玻璃窗及非提供駕駛前視區或後視區之任何小塑性玻璃除外)，應符合本項規定；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二十五之二」規定之下列既有型式，應依其玻璃種類符合本項規定： 1.1.1 硬性塑材、中空硬性塑材及撓		1.本點新增。 2.參考 UN R43 01- S4 版，研擬安全玻璃之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3.鑒於科技日新月異、材質輕量化以及減少對乘員傷害等考量，爰訂定硬性塑材擋風玻璃、膠合硬性塑材擋風玻璃、玻璃塑材複合擋風玻璃、膠合硬性塑材、表面覆有塑材之安全玻璃及玻璃塑材複合窗玻璃等 6 種類型安全玻璃之相關規範。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性塑材之既有型式安全玻璃者，另應符合本項 21.耐候性試驗及 23.耐燃性試驗及 24.耐化學性試驗及 25.橫切試驗(撓性塑材除外)之規定。 1.1.2 硬性塑材之既有型式擋風玻璃及膠合硬性塑材之既有型式安全玻璃者，另應符合本項 21.耐候性試驗及 23.耐燃性試驗及 24.耐化學性試驗及 25.橫切試驗之規定。 1.1.3 膠合硬性塑材之既有型式擋風玻璃者，另應符合本項 21.耐候性試驗、22.抗溫變試驗及 23.耐燃性試驗及 24.耐化學性試驗及 25.橫切試驗之規定。 1.1.4 玻璃塑材複合之既有型式擋風玻璃、表面覆有塑材之既有型式安全玻璃及玻璃塑材複合之既有型式窗玻璃者，另應符合本項 22.抗溫變試驗及 23.耐燃性試驗及 24.耐化學性試驗之規定。 1.1.5 非屬本項 1.1.1、1.1.2、1.1.3 及 1.1.4 規定之既有型式，視為符合本項規定。 1.2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安全玻璃」規定。		4.關於塑材玻璃耐化學性試驗及橫切試驗，國內尚無檢測能量，故移至待公告規劃表。
24.耐化學性試驗 24.1 試驗用化學品 24.1.1 非磨蝕性肥皂水(Non-abrasive soap solution)：於去離子水中，油酸鉀(Potassium oleate)重量百分比為百分之二。 24.1.2 玻璃清潔液(Window cleaning solution)：於水溶液內，異丙醇(Isopropanol)和二丙二醇單甲醚(Diprop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的重量濃度各為百分之五至一〇，氫氧化銨(Ammonium hydroxide)重量濃度為百分之一至五。 24.1.3 未經稀釋之工業酒精(Denatured alcohol)：乙醇(Ethyl		1.參考 UN R43 01-S4 版，研擬安全玻璃之耐化學性試驗規定。 2.關於耐化學性試驗，國內尚無檢測能量，故移至待公告規劃表。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alcohol)與甲醇(Methyl alcohol)之體積比為 10:1。 24.1.4 汽油或等效參考汽油：甲苯(Toluene)所占體積比為溶液百分之五 0、2,2,4-三甲基戊烷(2,2,4-trimethylpentane)所占體積比為溶液百分之三 0、2,4,4-三甲基-1-戊烯(2,4,4-trimethyl-1-pentene)所占體積比為溶液百分之一五及甲醇(Ethyl alcohol)所占體積比為溶液百分之五。 應記錄所使用汽油之成分於試驗報告。 24.1.5 參考煤油(Reference kerosene)：正辛烷(n-octane)與正癸烷(n-decane)各占體積比百分之五 0 的混合物。 24.2 試驗方法 24.2.1. 浸泡試驗 —八 0 公釐乘二五公釐之受驗件，數量共四塊。依據 24.1 所規定，每一種化學品皆應當分別進行試驗；且每一項試驗之受驗件和每一個清洗品皆為全新。 試驗之前，應依據申請者說明文件，清洗乾淨受驗件，再置放於攝氏二三(正負二)度與相對濕度百分之五 0(正負五)環境中至少四八小時，並於試驗中維持該環境條件。 受驗件應完全浸泡於試驗液中，並保持一分鐘，然後從試驗液取出並立即用乾淨之吸水棉布擦乾。 24.2.2 次要特徵之難度指數 <table data-bbox="129 1671 619 1841"> <tr> <th></th><th>透明</th><th>著色</th></tr> <tr> <td>夾層顏色或塑料塗層顏色</td><td>2</td><td>2</td></tr> </table> 此與其他次要特徵無關。 24.2.3 結果判定 24.2.3.1 受驗件之試驗後可接受性，以無呈現任何軟化、粘性、龜裂或透明度明顯降低為考量。		透明	著色	夾層顏色或塑料塗層顏色	2	2		
	透明	著色						
夾層顏色或塑料塗層顏色	2	2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4.2.3.2 於每一種化學品試驗，若各進行四次受驗件試驗中，皆至少有二次受驗件試驗符合上述規定者，則視為符合耐化學性試驗之要求。 24.2.4 負載試驗程序 24.2.4.1 化學品應施加於受驗件實車安裝時之外部表面側，該側為承受張應力作用之表面。 如水平懸臂(Horizontal level arm)支撐方式，將受驗件一端固定於支撐邊緣，使受驗件整個寬度倚坐於距離固定端五公釐處之切割支點上。於距離受驗件支點0.2公釐處，將負載懸掛於受驗件自由端，如圖二二。 24.2.4.2 負載重量為28.7乘t2公克，其中t為受驗件厚度(單位公釐)。 於受驗件外層纖維上產生之應力值約為六.九百萬帕。 例如：若受驗件厚度為二公釐，水平置放於向下固定邊緣和向上支點邊緣(二者之間距為五公釐)間，則於距離支點0.2公釐處自由端之向下施加負載力，應為258公克。 24.2.4.3 施加應力於受驗件時，應於支點上之受驗件頂部表面塗上規定之化學藥劑之一。該塗刷應使用溼潤、寬一二公釐之柔軟刷子塗上化學藥劑。每次塗刷間隔頻率為一秒鐘且必須進行10次塗刷。塗刷範圍涵蓋整個寬度，避開受驗件末端及邊緣，如圖二二。		
25.橫切試驗(Cross cut test) 25.1 範圍 此試驗係為簡易確認塗層與下表面間之黏著能力。以評估玻璃脆性(Brittleness)和其他強度特性。 25.2 設備 以一公釐為間隔之六個刀片切削工具。 一部放大二倍之放大鏡，以檢查橫切受驗件(如圖二四)。		1.參考 UN R43 01-S4 版，研擬安全玻璃之橫切試驗規定。 2.關於橫切試驗，國內尚無檢測能量，故移至待公告規劃表。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5.3 試驗方法 切劑穿越塗層至下表面，共切入六次，並於垂直方向另行再切入六次，使得得到三五個正方形網格(網格切劑)。 切劑工具之切劑速度應控制為二至五公分/秒，使得切口到達下表面，不應穿入受驗件過深。 切劑方式應確保切劑設備邊緣處之兩邊切劑起始點能均勻觸及表面。於試驗後，應使用放大鏡檢查切縫處達下表面。此試驗應至少於受驗件之兩個不同位置進行檢查。切縫產生後，手持聚酰胺鬃刷(Polyamide bristle)輕輕壓下，並沿著兩個對角線方向各刷五次。 25.4 結果判定 使用放大鏡檢查切縫處，若切劑邊緣具有完美光滑度，且塗層任何部分均未呈現分離，則其橫切值為Gt0。若切劑交叉處出現小碎片，且曝露面積未逾切劑網格總面積百分之五，則其橫切值為Gt1。 若出現較大面積之分離，則其等級為介於Gt2至Gt5之間。 <table><tr><th>橫切值</th><th>曝露面積占切劑網格總面積</th></tr><tr><td>Gt2</td><td>百分之五至一五之間</td></tr><tr><td>Gt3</td><td>百分之一五至二五之間</td></tr><tr><td>Gt4</td><td>百分之二五至六五之間</td></tr><tr><td>Gt5</td><td>大於百分之六五</td></tr></table>	橫切值	曝露面積占切劑網格總面積	Gt2	百分之五至一五之間	Gt3	百分之一五至二五之間	Gt4	百分之二五至六五之間	Gt5	大於百分之六五		
橫切值	曝露面積占切劑網格總面積											
Gt2	百分之五至一五之間											
Gt3	百分之一五至二五之間											
Gt4	百分之二五至六五之間											
Gt5	大於百分之六五											

3.2

試驗項目	前擋風玻璃				前擋風玻璃以外							
	膠合玻璃*1 (L)	硬性塑材擋風玻璃	膠合硬性塑材擋風玻璃	玻璃塑材複合擋風玻璃	強化玻璃 (T)	膠合玻璃 (L)	硬性塑材	中空硬性塑材	撓性塑材	膠合硬性塑材	表面覆有塑材之安全玻璃	玻璃塑材複合窗玻璃
厚度測定	◎	◎	◎	◎	◎	◎	◎	◎	◎	◎	◎	◎

破碎試驗	---	---	---	---	◎ ^{*2}	---	---	---	---	---	---	---
耐衝擊性試驗	◎	◎	◎	◎	◎	◎	◎	◎	◎	◎	---	◎
耐貫穿性試驗	◎	---	◎	◎	---	---	---	---	---	---	---	---
人頭模型衝擊試驗	◎	◎	◎	◎	---	---	◎ ^{*3}	◎ ^{*3}	---	◎	---	---
耐磨耗性試驗	◎	◎ ^{*5}	◎ ^{*5}	◎	---	◎	◎ ^{*4}	◎ ^{*4}	---	◎ ^{*4*5}	◎	◎
耐熱性試驗	◎	---	◎	◎	---	◎	---	---	---	◎	---	◎
耐光性試驗	◎	---	◎	◎	---	◎	---	---	---	◎	---	◎
耐濕性試驗	◎	◎	◎	◎	---	◎	◎	◎	---	◎	◎	◎
可見光透過率試驗	◎	◎	◎	◎	◎	◎	◎	◎	◎	◎	---	◎
透視扭曲試驗	◎	◎	◎	◎	---	---	---	---	---	---	---	---
二重像試驗	◎	◎	◎	◎	---	---	---	---	---	---	---	---
撓性試驗	---	◎	◎	---	---	---	◎	◎	◎	◎	---	---
耐候性試驗	---	◎	◎	---	---	---	◎	◎	◎	◎	---	---
抗溫變試驗	---	---	◎	◎	---	---	---	---	---	---	◎	◎
耐燃性試驗	---	◎	◎	◎	---	---	◎	◎	◎	◎	◎	◎
耐化學性試驗 ^{*6}	---	◎	◎	◎	---	---	◎	◎	◎	◎	◎	◎
橫切試驗 ^{*6}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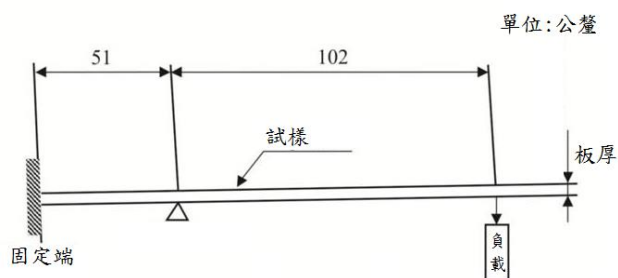
註 1：含塑玻複合材質者(單層玻璃與多層塑膠材質的組合)

註 2：若玻璃有特殊處理過以提高強度及調整於碎裂後的破碎狀態者

註 3：不會被乘員碰撞到、及無法容納直徑一五 0 公釐之圓者得免該項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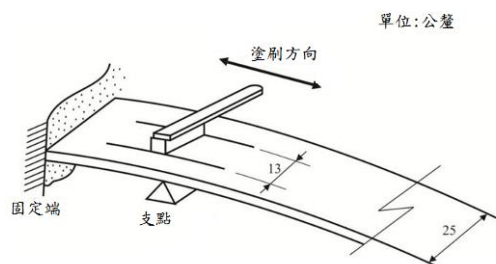
註 4：天窗得免該項測試

註 5：含塑材玻璃材質者可任選耐磨耗性試驗或者落砂試驗/洗車試驗/雨刷試驗等三項所組成之試驗。



圖二二：於負載試驗中設置受驗件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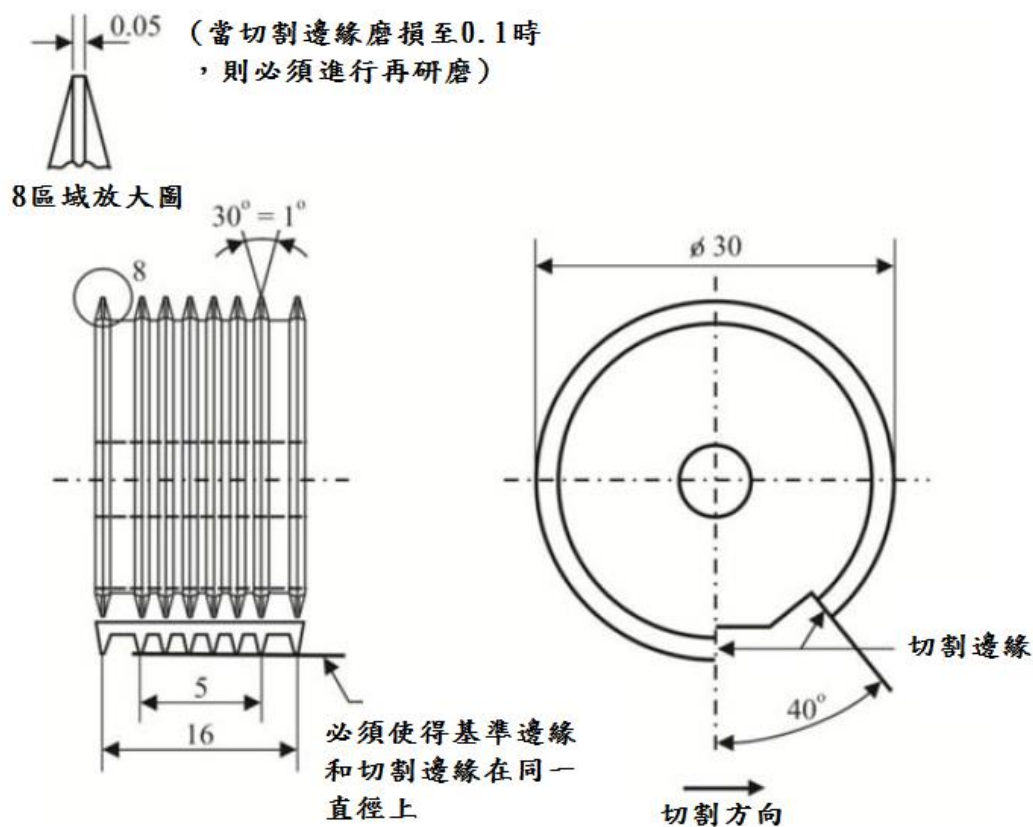
(註:耐化學性試驗國內尚無檢測能量，故移至待公告規劃表。)



圖二二：於受驗件表面上之化學藥劑塗刷方法

(註:耐化學性試驗國內尚無檢測能量，故移至待公告規劃表。)

單位：公釐



圖二四：配置六個刀片之工具

(註:橫切試驗國內尚無檢測能量，故移至待公告規劃表。)

表四：次要特徵參數之難度指數

適用位置與 範圍	有無導 體	有無遮蔽 帶/不透光 區	夾層 顏色	塑料塗 層顏色	有無加熱 元件
試驗項目					
厚度測定	---	---	---	---	---
破碎試驗	---	---	---	---	---
耐衝擊性試驗	◎	◎	---	---	◎
耐貫穿性試驗	---	---	---	---	---
人頭模型衝擊試驗	---	---	---	---	---
耐磨耗性試驗	---	---	---	---	---
耐熱性試驗	---	---	---	---	---
耐光性試驗	---	---	---	---	---
耐濕性試驗	---	---	---	---	---

可見光透過率試驗	---	---	---	---	---
透視扭曲試驗	---	---	---	---	---
二重像試驗	---	---	---	---	---
撓性試驗	---	---	---	---	---
耐候性試驗	---	---	---	---	---
抗溫變試驗	---	---	◎	◎	---
耐燃性試驗	---	---	---	---	---
耐化學性試驗	==	==	◎	◎	==
橫切試驗	==	==	==	==	==

二十七之一、間接視野裝置(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0.非視鏡之間接視野裝置 10.1 一般規範 10.1.1 若需要調整，使用者不需使用工具即可調整間接視野裝置。 10.1.2 如一間接視野裝置須經由掃瞄視野而提供完整視野，則掃瞄解讀和回覆至初始位置的全部過程不可超過2秒。 10.1.3 I類至IV類攝影機顯示器系統之有效性，不應受磁場或電場等之不利影響，且應符合本基準中「電磁相容性」規定。 10.2 攝影機顯示器系統 10.2.1 一般規範 10.2.1.1 當攝影機顯示器系統所屬裝置裝設於申請者宣告之正常駕駛位置上，在任一調整位置，能與直徑一六五公釐之圓球靜態接觸(裝設於車輛內部之攝影機顯示器系統或其任何部件)，或以一〇〇公釐圓球靜態接觸(裝設於車輛外部之攝影機顯示器系統其任何部件)，其所有零件曲率半徑"e"不應小於二．五公釐。 10.2.1.2 若固定孔或凹槽的邊緣是鈍的，且其直徑或最長的對角線小於二公釐即可排除10.2.1.1.之半徑要求。 10.2.1.3 攝影和監看設備元件以硬度小於Shore A 60之材料製成且架設在剛性固定架者，10.2.1.1.節僅適用於該固定架。		參考 UN R46 04-S2 版，研擬非視鏡之間接視野裝置相關規定，惟國內尚無檢測能量，故移至待公告規劃表。

~~10.2.2 V類及VI類攝影機 顯示器裝置 之功能規範~~

~~10.2.2.1 攝影裝置在陽光照射於攝影機
時應作動良好。飽和區域意指高對比
圖像之亮度對比(Luminance contrast
ratio)($C=L_w/L_b$)小於2者；在~~

~~10.2.2.1.1 至 10.2.2.1.4 所述條件下，
顯示圖像區域上之飽和區域應不逾百
分之一五。若攝影裝置之輝散區域
(Blooming area)於測試時有動態變
化，則其最大輝散區域應符合要求。~~

~~10.2.2.1.1 應放置最小對比為二〇之黑/
白測試圖像於攝影裝置前面。測試圖
像應在光源強度為二〇〇〇(正負二
〇〇)lux下均勻受光。該測試圖像應
涵蓋攝影裝置之整個觀測區域，且測
試圖像之顏色應為趨近中灰色。攝影
裝置之觀測應僅有該測試圖像。~~

~~10.2.2.1.2 以四〇〇〇〇lux，從感測器
之感光軸正視角(Elevation angle)一〇
度(直接或間接視鏡裝置)、〇、六度
至〇、九度範圍之模擬陽光投射攝影
裝置。~~

~~光源應符合以下要求：~~

~~(a)使用 D65 光源其誤差應在正負一五
〇〇K 範圍內。~~

~~(b)在誤差二〇〇〇lux 內均勻分布於空
間及時間。~~

~~紅外線光源所散發之光譜應忽略不計。~~

~~10.2.2.1.3 在測試過程中，顯示器應無其
他環境光源照射。~~

~~10.2.2.1.4 輝散區域測試示意圖(如圖二
所示)。~~

~~(請參考下列圖片)~~

~~10.2.2.2 在國際標準 ISO 15008:2003 所
述不同亮度下，顯示器裝置應給予最
小的對比。~~

~~10.2.2.3 應可手動或自動對應環境條件
地調整顯示器裝置之平均亮度。~~

~~10.2.2.4 依照 ISO 15008:2009 測量顯示
器裝置亮度對比。~~

~~10.2.3 I類至IV類攝影機 顯示器裝置之 功能規範~~

~~除非另有規定，本節相關名詞之定義及
符號應依據 ISO16505:2015 第二章節
及第四章節之規定。~~

~~除非另有規定，本節試驗要求應依據 ISO16505:2015 第七章節試驗方法中適用規範進行驗證。~~

~~10.2.3.1 亮度調整~~

~~應可手動或自動以對應環境條件而調整顯示器之平均亮度。~~

~~10.2.3.2 系統作動狀態就緒（系統可用性）~~

~~若系統無法作動（例如 CMS 失效），則應提供警告指示，顯示器顯示資訊及/或狀態指示燈熄滅等予駕駛，且於其使用說明書上載明。~~

~~10.2.3.3 影像品質(Image quality)~~

~~10.2.3.3.1 顯示器等向性(Isotropy)~~

~~於觀看方向之下述範圍，顯示器應符合對應之光學要求。~~

~~10.2.3.3.1.1 特定方向均一性 (Directional uniformity)~~

~~若以百分之七〇之灰階影像模擬驅動，則特定方向(即(θ , ϕ) = ($\theta_{\text{顯示器/D}}$, $\phi_{\text{顯示器/D}}$))之顯示器亮度與白色亮度位準(Luminance white level)間之偏差值，相對於同特定方向之白色亮度位準間之比值，不應超過百分之三五(於顯示器之標準等向性範圍內)，及不應超過百分之五〇(於顯示器之延伸等向性範圍內)。~~

~~於標準等向性範圍內：~~

$$\frac{\max \{L_i - L(\theta_{\text{顯示器/D}}, \phi_{\text{顯示器/D}})\}}{L(\theta_{\text{顯示器/D}}, \phi_{\text{顯示器/D}})} < 35\%,$$

~~各點 i (1、2、3、4、5、6、7、8、9) 對應之量測方向，如下表所示。~~

~~表一：標準等向性範圍之量測方向~~

方向點 i	水平方 向/角度	垂直方 向/角度
1	-7	+6
2	0	+6
3	+7	+6
4	-7	0
5	N/A	N/A
6	+7	0
7	-7	-6
8	0	-6
9	+7	-6

~~於延伸等向性範圍內：~~

$$\frac{\max \{L_i - L(\Theta_{\text{顯示器}/D}, \Phi_{\text{顯示器}/D})\}}{L(\Theta_{\text{顯示器}/D}, \Phi_{\text{顯示器}/D})} < 50\%$$

各點 i (1、2、3、4、5、6、7、8、9) 對應之量測方向，如下表二所示。

表二：延伸等向性範圍之量測方向

方向點 i	水平方 向/角度	垂直方 向/角度
1	+12	+11
2	0	+11
3	+12	+11
4	+12	0
5	N/A	N/A
6	+12	0
7	+12	+11
8	0	+11
9	+12	+11

10.2.3.3.1.2 橫向均一性(Lateral uniformity)

亮度白色橫向相依性(Lateral dependency)應符合下列公式：

$$\frac{\max \{L_{j, \text{白}}(\Theta, \Phi)\} - \min \{L_{j, \text{白}}(\Theta, \Phi)\}}{\max \{L_{j, \text{白}}(\Theta, \Phi)\}} < 35\%$$

各點 i (1、2、3、4、5、6、7、8、9) 對應之量測方向，如下表二所示。(theta, phi)=(0,0)。

表二：橫向均一性之量測點

方向點 j	W顯示 器/水平 距離左 上角之 百分比	H顯示器 /水平 距離左 上角之 百分比
1	20	20
2	50	20
3	80	20
4	20	50
5	50	50
6	80	50
7	20	80
8	50	80
9	80	80

10.2.3.3.2 亮度和對比顯像

亮度和對比顯像應符合下述要求：

(a) 重現高對比模式之顯示器最低亮度對比（包含任何螢幕保護）應符合下述要求：

(i) 日光直射條件下為 2:1。

~~(ii)晝間漫射環境光條件下為3:1。~~

~~(iii)傍晚條件下為2:1。~~

~~(iv)夜間條件下為10:1，惟視鏡和攝影機顯示器雙重功能系統為5:1。~~

~~(b)於夜間條件之黑暗環境中，其攝影機視野範圍內量測物體上之最大照度不應超過2.0 lux。~~

~~(c)應限制夜間條件下之顯示器背景亮度。夜間條件下之最大背景亮度應小於2.0 燭光/平方公尺。~~

~~(d)使用說明書應包括說明投射於螢顯示器上之日光或其他強烈光源，可能需要駕駛特別警戒與留意以減少亮度對比。~~

~~10.2.3.3.2.1 晝間條件下之天光擴散曝光試驗(Diffuse sky light exposure test)~~

~~關於晝間條件下之天光擴散曝光，試驗方法應依據ISO16505:2015內7.8.2子項目試驗2之規範。對於漫射照明燈(Diffuse illuminator)亮度值，應為4000至4200 燭光/平方公尺。~~

~~對於漫射照明燈之亮度值，可於申請者要求下透過下列圖示求得~~

~~(請參考下列圖示)~~

~~投影面積比率與漫射照明燈的亮度遠離車輛之投影面積比率之決定程序:~~

~~(a)從顯示器延伸等向性範圍決定代表視鏡反射方向之車輛內投影面積。~~

~~(b)考慮顯示器之設計觀看方向(如圖五)，應於顯示器既定尺寸(Monitor defined size)中心位置進行評估。~~

~~(請參考下列圖示)~~

~~此投影面積代表百分之百之確認表面。利用模擬試驗，評估遠離車輛開口(Opening)之投影面積比率(例如經由一個側窗、後窗或天窗;若天窗具有不透明之遮板(Shutter)，則其不應被視為一個開口)。~~

~~若I類視鏡和攝影機顯示器雙重功能系統之朝向為可調整者:~~

~~利用模擬試驗，若申請者提出佐證文件說明，當駕駛眼睛於標準等向性範圍內之任何固定位置，其I類視鏡和攝影機顯示器雙重功能系統之調整範圍允許駕駛避開任何從車輛開口處而來之鏡面反射光線(Specular light)。~~

則對於漫射照明燈之亮度值應為依據 ISO 16505:2015 7.8.2 子項目試驗 2 之規範值，為一二〇〇至一五〇〇燭光/平方公尺。 10.2.3.3.3 灰階級數 (Grey scale rendering) 一個攝影機顯示器系統應具有足夠的灰階級數。攝影機顯示器系統其顯示器應至少顯示八個可分辨不同灰階色調等級範圍。 灰階級數試驗方法應依據本基準段落 12.1.4 之規定。 10.2.3.3.4 演色性 (Colour rendering) 有關演色性，其顯示器圖表色塊 (Chart patches) 重現顏色的色調角度，應滿足以下要求。顏色座標應依據 CIE 1976 顏色空間一致性 (Uniform colour space) 之規定。 (a) 紅色座標不得超出 0 度至四四·八度或三三二·二度至三六〇度範圍。 (b) 綠色座標不得超出九六·六度至一七九·九度範圍。 (c) 藍色座標不得超出二〇九·九度至三〇二·二度範圍。 (d) 黃色座標不得超出四四·八度至九六·六度範圍。 (e) 從白色區分，白色距離 R_i 大於 0·0二，其中 R_i 是每個色塊相對於白色 (i=白色) 之顏色距離 (對於 i=紅、綠、藍、黃)。 描述 CIE 1976 顏色空間一致性之容許誤差範圍 (如圖六)。 (請參考下列圖示) 應可辨別琥珀色、藍色和紅色燈光訊號。 10.2.3.3.5 偽像 (Artefacts) 使用說明書應有偽像可能性與需要駕駛特別警覺及留意物體部分會被視野遮蔽的影響。 10.2.3.3.5.1 漏光 (Smear) 漏光應為透明，且不應超出發生漏光而顯示眩光的亮度等級之最高亮度值百分之〇。 10.2.3.3.5.2 高光溢出與耀光 (Blooming and lens flare) 泛光與鏡頭光暈的總面積覆蓋分布，應不得超過攝影機影像顯示的百分之二。		
---	--	--

~~五。~~

~~10.2.3.3.5.3 點光源(Point light sources)~~

~~配備攝影機顯示器系統之車輛，其應有一操作模式可將二點光源(如近光頭燈(Passing beam headlights))顯示為可分辨的兩種不同點光源，以供駕駛識別。~~

~~在此操作模式中，對應車輛近光頭燈組有兩個點光源且從距離二五〇公尺處，其每個參考發光強度為一七五〇燭光及彼此橫向距離為一・二公尺，其攝影機顯示器系統應可分辨兩點光源。本項法規要求適用於I類、II類及III類之間接視野裝置。~~

~~點光源偵測係數(PLSDF)應至少為二・七或點光源對比係數(PLSCF)應至少為〇・一二，應依據本基準12.1.3之規定符合CMS試驗條件及試驗方法。若點光源於系統之模式，未能使點光源如上述呈現，則其相關資訊應詳述於使用說明書提醒駕駛。~~

~~10.2.3.3.6 清晰度與景深 (Sharpness and depth of field)~~

~~10.2.3.3.6.1 清晰度~~

~~清晰度以MTF50 (1:1) 代表且應符合下列要求：~~

$$MTF50_{(l1)} \geq \frac{1}{2} MTF10_{MN(l1)} \langle LW/PH \rangle$$

~~在角落(影像高度百分之七〇)水平和垂直方向其MTF50 (1:1)~~

$$MTF50_{(l1)} \geq \frac{1}{2} \cdot \frac{1}{2} (MTF10_{MN(l1)}) \langle LW/PH \rangle$$

~~10.2.3.3.6.2 景深~~

~~攝影機顯示器系統應能使駕駛者觀察物體所在的空間及顯示其空間範圍內目標物的細節。~~

~~當量測不同物體的距離時，其MTF10 (1:1) 應符合下列各點最小解像度要求：~~

~~(a)點1解像度(一〇公尺為代表無窮遠之點)和點2解像度(代表點位於六公尺距離之中心)~~

$$MTF10_{(l1)} \geq 0.9 \cdot MTF10_{MN(l1)} \langle LW/PH \rangle$$

~~(b)點3解像度(代表點位於距離接近四公尺處)~~

$$MTF10_{(l1)} \geq \frac{1}{2} MTF10_{MN(l1)} \langle LW/PH \rangle$$

10.2.3.3.7 幾何變形(Geometric distortion) I類、II類及III類之攝影機-顯示器系統要求有關正面線性或針孔投影最大扭曲應不超過最小視野範圍百分之二。 性能試驗應依據ISO 16505:2015 附錄G3 試驗方法進行測試。 10.2.3.3.8 進一步影像品質要求(Further image quality requirements) 10.2.3.3.8.1 閃爍(Flicker) 顯示器的整體影像區域無閃爍，試驗方法應依據本基準12.1.2之規定。 10.2.3.4 時間特性(Time behaviour) 10.2.3.4.1 影像更新率(Frame rate) 在攝影機前面的物體動作顯示應為平順流暢。系統的影像更新頻率(影像資訊更新率)應至少為二〇赫茲。在低光條件或同時以低速操縱時，系統的影像更新頻率(影像資訊更新率)應為至少一五赫茲。 10.2.3.4.2 影像形成時間(Image formation time) 顯示器的影像形成時間應於環境溫度攝氏二二度正負五度條件下，小於五五毫秒。 性能試驗應依據9241-305:2008 試驗方法進行測試。 10.2.3.4.3 系統延遲(System latency) 攝影機-顯示器系統的延遲時間應儘可能短暫以使影像之變換近乎同一時間。延遲時間於環境溫度攝氏二二度正負五度條件之下，應小於二〇〇毫秒。 10.2.3.5 品質與人體工程要求(Quality and further ergonomic requirements) 10.2.3.5.1 由於顯示器的高亮度造成所謂眩光，為了避免顯示器的高亮度所造成眩光現象，在夜間條件下其亮度應可手動或自動調整。 10.3 在國際標準ISO 15008:2003所述不同亮度下，顯示器裝置應給予最小的對比。 10.3.1 應可手動或自動對應環境條件地調整顯示器裝置之平均亮度。 10.3.2 依照ISO 15008:2009測量顯示器裝置亮度對比。		
--	--	--

10.4 間接視野 其他裝置 必須證明裝置符合以下要求： 10.4.1 此裝置應解讀其視覺光譜，且即提供影像而不需再去解讀視覺光譜。 10.4.2 需保證系統在使用環境下的功能性。依照取得圖像與呈現所使用的科技，依 10.2.2 的要求來考量整個或部分適用。 亦可運用類似於 10.2.2 的系統敏感度方式，建立和展示其功能，確保比所要求的相當或更佳，證明其與視鏡或產生間接視野之攝影監看裝置之功能性能相當或更佳。		
12.1 至 IV 類攝影機-顯示器系統之試驗方法和安全規定 12.1 試驗方法 12.1.1 一般規範 應由檢測機構以認可的試驗方法，檢查是否符合上述法規要求。 12.1.2 閃爍測試 至少百分之九〇用戶群其顯示器的整個影像區域並無閃爍。閃爍的評估，應依據 ISO13406-2：2001 附件 B 之規定。 測量程序應符合下列規範： 12.1.2.1 攝影機-顯示器系統之攝影機位於靜止的畫面前（如棋盤圖 (Chessboard chart)）。 使用場景照度約五〇〇lux。 顯示棋盤圖的白色色塊以測量顯示器部分時間的分辨亮度值。測量位置應靠近顯示器定義尺寸中心位置，測量方向為垂直該顯示器。執行各種頻率傅立葉轉換(Fourier transform)的亮度-時間函數的觀察能量(Eobs)高達一二〇赫茲。以能量數之數字進行比較，將此檢測得到結果作為閃爍，預估閃爍次數限值(Epred)。 若觀察能量(Eobs) < 在每一次頻率預估閃爍次數限值(Epred) < 一二〇赫茲，則很可能看不到閃爍現象。 若觀察能量(Eobs) > 在每一次頻率預估閃爍次數限值(Epred) > 一二〇赫茲，則很可能看到閃爍現象。 12.1.2.2 決定觀察能量(Eobs)小於一二〇赫茲之每一頻率：		參考 UN R46 04-S2 版，研擬 I 至 IV 類攝影機-顯示器系統之試驗方法和安全規定，惟國內尚無檢測能量，故移至待公告規劃表。

~~$$E_{obs,n} = DC * AMP_n = A * e_0 * AMP_n$$

$$= b_0 * L_{tb1} * e_0 * AMP_n$$

$$b_0 = 12.45184$$

$$b_1 = 0.16032$$

$$L_t: \text{適應亮度}$$

$$L_t = L_{monitor/chart/white/ambient}$$

$$e_0: \text{零傅立葉係數且是暗室亮度平均時間}$$

$$AMP_n = \frac{2 * |c_n|}{c_0}$$

$$c_n: \text{第 } nth \text{ 個傅立葉係數。從傅立葉轉換取第 } nth \text{ 個傅立葉係數。}$$

$$E_{pred,n} = a * e_b * f_n$$

$$\alpha_{monitor/Diagonal} = 2 * \arctan \frac{Diagonal}{2 * a_{monitor/D}}$$~~

~~依據 ISO 16505:2015(7.8.2 子項目試驗 2: 晝間條件天光擴散曝光之規範)~~

~~漫射光源關閉)~~

~~從駕駛眼點位置觀看顯示器對角線所得之 a 和 b 變化量(單位為度)(依據 ISO 13406-2:2001 表 B.1)~~

~~顯示器對角線 alphamonitor/ Diagonal 小於 20 度者~~

~~以下述公式取得顯示器對角線 alphamonitor/ Diagonal~~

~~其中~~

~~"Diagonal": 顯示器對角線(單位:公尺)~~

~~alphamonitor/ D: ORP 至顯示器座標系統中心之距離~~

~~12.1.2.4 對於小於 20 赫茲之每一個頻率, 比較預估能量(Epred) 及觀察能量(Eobs), 記錄其合格或不合格於試驗報告~~

~~12.1.3 點光源試驗方法 (請參考下列圖示)~~

~~點光源實驗室模型是模擬車輛近光燈組於距離 250 公尺處, 發光強度為~~

~~七五〇燭光，依據本基準「非氣體放電式頭燈」所述BR點最大容許強度，使用一組直徑寬〇・〇九公尺燈具，其燈具間距離為一・二公尺以進行試驗。其亮度達到二七五〇〇〇燭光/平方公尺。為達實驗室評估之目的，光源應使用恆定電流且調節維持二五〇〇〇〇至二〇〇〇〇〇燭光/平方公尺範圍內之亮度。~~

~~為達實驗室評估之目的，可使用比二五〇公尺更短之距離。aPLS距離為從攝影機入射瞳(Camera entrance pupil)到點光源之實驗室模型之距離，應於攝影機景深(Depth of field)範圍內。點光源之實驗室模型應考量燈具尺寸(dPLS)及距離(SDPLS)以調整至量測距離(aPLS)。dPLS和SDPLS兩數值應以四捨五入計算方式至最接近之〇・一公釐。~~

~~評估係使用色溫具有六五〇〇K(容許誤差為正負一五〇〇K)之典型白色LED。LED的發光面應保持均勻亮度或應另外選用散光器(如圖七)。~~

~~距離二五〇公尺處，直徑寬〇・〇九公尺之頭燈所對應角度規格，及二個相距一・二公尺之點光源所對應角度規格，依下述方式計算：~~

$$\alpha_{LampDia} = 2 \times \arctan \frac{(0.09/2)}{250} = 2 \times \arctan \frac{(d_{PLS}/2)}{a_{PLS}} = 1.24'$$

~~及~~

$$\alpha_{PLS} = 2 \times \arctan \frac{(1.3/2)}{250} = 2 \times \arctan \frac{(SD_{PLS}/2)}{a_{PLS}} = 17.9'$$

~~例如，從攝影機顯示器系統至LED模擬間之距離為六公尺，其LED之相對應光圈孔徑應為dPLS=2.2公釐，且距離攝影機顯示器系統距離二五〇公尺處之車輛近光燈模擬組之間距應為SDPLS=31.2公釐。~~

~~點光源之實驗室模型所在位置及顯示器所在位置之周圍環境照度應小於二lux。~~

~~LED亮度應於攝影機顯示器系統相同角度方向進行測量，以確認該光圈孔提供正確亮度。~~

~~顯示器上顯示之點光源亮度之量測，應使用ISO 16505:2015規範之參考攝影機或等效者，其提供足夠之空間解像~~

度。 為進行評估，攝影機-顯示器系統應被切換到觀察點光源之作動模式。 定位攝影機-顯示器系統之攝影機，使其光軸對準點光源實驗室模型之垂直方向(如圖七)。調整攝影機-顯示器系統之攝影機位置以於顯示器既定尺寸中間顯示點光源。攝影機入射瞳(Camera entrance pupil)至點光源實驗室模型之距離應設定在 aPLS。 評估水平和垂直方向的亮度分佈(如圖八)，以決定得點光源偵測係數(PLSDF)。 (請參考下列圖示) 依下列公式計算點光源偵測係數： $PLSDF = \frac{S_H \times L_{H,max}}{S_V \times L_{V,max}}$ s_H：於垂直中心位置之水平方向其最大值一半之全寬亮度分佈。 L_{H,max}：於垂直中心位置之水平方向其亮度分佈之最大亮度。 s_V：於沙漏點垂直方向上其最大值一半之全寬亮度分佈。 L_{V,max}：於沙漏點垂直方向上其亮度分佈之最大亮度。 稍微移動點光源實驗室模型位置以驗證結果之一致性。 評估垂直中心位置之水平方向之亮度分佈(如圖九)，以決定點光源對比係數(PLSCF)。 依下列公式計算點光源對比係數： $PLSCF = \left(1 - \frac{L_{H,min}}{L_{H,max}} \right)$ L_{H,max}：於水平方向其亮度分佈之最大亮度。 L_{H,min}：於亮度分佈之鞍點(Saddle point)亮度值，其相當於兩個亮度波峰值間最小亮度(如圖九)。 稍微移動點光源實驗室模型位置以驗證其結果之一致性。 (請參考下列圖示) 12.1.4 灰階級數試驗方法 灰階級數試驗應驗證攝影機-顯示器系統，從攝影機-顯示器系統之顯示器上		
---	--	--

複製圖中最暗和最亮輸出範圍內應至少顯示八個可分辨不同灰階色調等級。灰階級數試驗評估使用二〇比一之低對比灰階圖(依據 ISO 14524:2009, 表格 A.1), 所在場所環境照度為五〇〇lux。 可分辨不同色調係指一種顯示輸出訊號, 其通過攝影機顯示器系統之兩種不同色調輸入間之亮度差, 至少滿足 ($\Delta L^* > 3.0$)。 L^*: 為依據 CIE 1976 $L^*a^*b^*$ 色彩空間規定之亮度。 (請參考下列圖示) 圖一為該量測中使用灰階級數圖之範例。灰階級數圖應包含一二個不同灰色色調密度區塊。 密度值 D_i 之定義依照 ISO 14524:2009。其值應依據 ISO 14524:2009 之表 A.1 內關於低對比二〇比一之數值。 色塊背景應覆蓋著一張 D_i 密度值為 0.54 正負 0.05 之中性灰色。 可以使用具有朗伯特特性 (Lambertian characteristics) 的反射和透射圖 (Transmissive chart)。 整個攝影機影像區域應為圖像所覆蓋。灰階級數圖之放置應使得灰色色塊均可見於顯示器既定尺寸中心。 應盡量調整受驗攝影機與試驗圖像間之距離, 使顯示於受驗顯示器上之圖像各別色塊其畫素至少五〇乘五〇。對於 IV 類裝置呈現高失真及/或光學漸暈之情形, 也可使用縮小尺寸區域, 以盡量減少測量結果有漸暈效應。 該照明應類似於 CIE D65 標準光源且色溫具有六五〇〇K 容許誤差正負一五〇〇K。 執行試驗使用場景照度約五〇〇lux (該試驗條件相當於如 ISO 16505:2015 7.8.3 規定定義之演色性試驗條件) 且室溫為攝氏二二度正負五度。 在顯示器端周圍照度應小於一〇lux, 且應避免眩光光源直接照射到顯示器。 (請參考下列圖示) 灰階級數圖上每個色塊尺寸應為五〇乘五〇公釐。色塊與色塊之間的距離應		
--	--	--

為五公釐。 下列為一二個不同的灰色色塊之Di密度值，以及Di的背景(如表五)。 (請參考下列表格) 使用參考攝影機以每個灰色色塊(i值從1至12)量測Yi亮度。然後計算每個灰色色塊亮度值： $L_i^* = 116 \times \left(\frac{Y_i}{Y_{12}} \right)^{1/3} - 16, \text{ when } Y_i/Y_{12} > 0.008856$ $L_i^* = 903,3 \times \left(\frac{Y_i}{Y_{12}} \right), \text{ when } Y_i/Y_{12} \leq 0.008856$ 計算每個灰色色塊之間亮度差值： $\Delta L^* = L_{i+1}^* - L_i^*$ 並比較上述要求的結果。 12.2 適用於攝影機 顯示器系統間接視野安全方面之特殊要求 12.2.1 一般規定 此項目的為針對替代強制裝設視鏡之I至IV類間接視野之攝影機 顯示器系統，規範所應檢附文件和符合之驗證要求。 此處所提系統(System)，係指欲申請型式認證之系統。 本基準 12.2，並非規定系統(The System)性能準則，惟係規範應提供設計過程及資料予檢測機構以進行檢驗。 該資料應包含該系統於正常和故障情況，符合所有對應本項規定內其他規範之性能要求。 12.2.2 名詞釋義： 12.2.2.1 攝影機 顯示器系統(CMS) 一部攝影機 顯示器系統在道路車輛使用以提供駕駛所需外面資訊具體視野。 藉由電子影像捕捉和顯示系統的裝置代替在車輛上傳統法規規定視鏡系統。 由一部通常安裝於車輛車身之攝影機，及一部通常放置在車輛內之顯示器所構成。 12.2.2.2 攝影機(Camera) 攝影機係捕捉特定視野彩色影像之裝置。主要係由成像元件和鏡頭所構成。 12.2.2.3 顯示器(Monitor)		
---	--	--

顯示器係用於顯示影像之裝置。 係由不同波長輻射之活動區域矩陣組成，或者一種承接不同波長照射且為特定投影點矩陣之反射器（通常是漫射）。 12.2.2.4 控制單元(Control unit)：控制單元是控制微電子組件(例如攝影機和顯示器)之間溝通和協調之組件。 12.2.2.5 安全概念(Safety concept)：安全概念是系統內部設計方法之描述，例如微電子單元內部，藉以確保系統或電氣故障情況下之系統完整性及安全作動。 12.2.2.6 功能作動之外在限制(Boundary of functional operation)：係指系統能夠維持功能之外在實際極限。 12.2.3 檢附文件 12.2.3.1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a)攝影機、顯示器系統主要功能描述，其中包含圖示、照片及方塊圖等說明。 (b)該車輛內之攝影機和顯示器位置描述（系統概要）。 (c)攝影機、顯示器及微電子控制單元之廠牌。 (d)攝影機和顯示器之型式系列。應可清晰辨識每個單元（例如，透過硬體標示，及軟體標示或軟體內容輸出），以提供硬體與文件之相對應關聯性。 (e)申請者宣告之警示策略和安全概念說明，其至少涵蓋本基準 12.2.4 故障清單之規定。 12.2.3.2 對於定期技術檢查，文件應描述“系統”作動狀態之驗證方式。 12.2.3.3 應說明系統性能相關之功能作動之外在限制條件（例如環境參數）。 12.2.3.4 申請者宣告之產品安全概念 申請者應提供聲明文件，其說明內容係確保“系統”的選擇策略允許安全作動。 故障發生之情況下，應告知駕駛，例如透過清晰且可見之警告訊號或訊息顯示。當系統作動，若故障狀態存在，則該警告應持續保留。 申請者應建立與維護故障條件資料，並提供檢測機構進行檢驗。		
--	--	--

12.2.3.5 申請者應建立與維護選定之分析 方法資料，並提供檢測機構進行檢 驗。 12.2.4 故障清單 12.2.4.1 攝影機 (a)攝影機故障 (b)電子雜訊，可見視標解像度降低 (c)光學構件失焦(Defocus)，可見視標解 像度降低 12.2.4.2 顯示器 (a)顯示器顯示故障，無影像顯示； (b)顯示器影像凍結，影像無刷新； (c)影像放大之形成時間，導致變換影像 模糊。 12.2.4.3 控制單元 (a)控制單元故障； (b)攝影機和控制單元之間通訊故障； (c)顯示器和控制單元之間通訊故障。 12.2.5 驗證 12.2.5.1 應依照申請者提供之規格，針 對無故障及故障情況，進行攝影機 顯示器系統性能驗證。 12.2.5.2 應依據 12.2.4 之規定，進行攝 影機顯示器系統反應之安全概念驗 證。應搭配 12.2.4 之故障分析摘要文 件列出驗證結果，且其整體效應之水 平應確保具適當之安全概念與呈現。		
---	--	--

二十九、燈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4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M、N、O及L類車輛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相關燈具所使用之新型式燈泡，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M、N、O及L類車輛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相關燈具所使用之既有型式燈泡，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 提出符合本項2.1.10或2.2.11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	1.4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M、N、O及L類車輛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相關燈具所使用之新型式燈泡，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M、N、O及L類車輛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相關燈具所使用之既有型式燈泡，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符合本項2.1.10或2.2.11之規定。	為簡化既有型式僅須符合標示之認證作業，爰參考二十三、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1.3 ...既有型式 M2 和 M3 類車輛，應出具其間接視野裝置安裝符合本項 5.1.6 及 5.1.7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車查核方式確認」，得以聲明文件為佐證。
2.1 氣體放電式光源：	2.1 氣體放電式光源：	參考 UN R99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2.1.10規格標示 2.10.1係指包含以下清晰可見且不可被輕易除去之標示： 2.10.1.1廠牌(或其識別)。 2.10.1.2 額定 <u>功率</u> 。	... 2.1.10規格標示 2.10.1係指包含以下清晰可見且不可被輕易除去之標示： 2.10.1.1廠牌(或其識別)。 2.10.1.2 額定 <u>電壓</u> 。	00-S11版，修訂氣體放電式光源規格標示部分規定。
5.2 燈絲位置與尺寸 請參考下列表格	5.2 燈絲位置與尺寸 請參考下列表格	參考 UN R37 03-S44 版，修訂燈絲位置與尺寸。

原文內容如下：

R99 00-S11

2.3. Inscriptions

2.3.1. Gas-discharge light sources submitted for approval shall bear on the cap or bulb:

2.3.1.1. The trade name or mark of the applicant;

2.3.1.2. The international designation of the relevant category;

2.3.1.3. The rated wattage; this need not to be indicated separately if it i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designation of the relevant category;

5.2

修正後

項次	燈絲形狀	觀察
1		當 $b > 1.5h$ ，燈絲軸不可偏離與參考軸垂直之平面超過15度
2		僅適用於可內切於 $b > 3h$ 矩形之燈絲
3		適用於可內切於 $b \leq 3h$ 矩形，但 $k < 2h$ 之燈絲

修正前

項次	燈絲形狀	觀察
1		當 $b > 1.5h$ ，燈絲軸不可偏離與參考軸垂直之平面超過15度
2		僅適用於可內切於 $b > 3h$ 矩形之燈絲

項次	燈絲形狀	觀察
3		適用於可內切於 $b=3h$ 矩形，但 $k<2h$ 之燈絲

UN R37 03-S44 版

3		Applicable to filaments which can be inscribed in a rectangle of $b \leq 3h$, whereby, however, $k < 2h$.
---	--	---

三十之二、氣體放電式頭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3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L類車輛之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三十之一」規定之既有型式氣體放電式頭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4.6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1.3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L類車輛之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三十之一」規定之既有型式氣體放電式頭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符合本項4.6之規定。	為簡化既有型式僅須符合標示之認證作業，爰參考二十三、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1.3 ...既有型式M2 和 M3 類車輛，應出具其間接視野裝置安裝符合本項 5.1.6 及 5.1.7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車查核方式確認」，得以聲明文件為佐證。
4.6.1 非屬類型E對稱光型頭燈者，係指包含以下清晰可見且不可被輕易除去之標示： ... 4.6.1.3 光源模組本身須標示其廠牌(或其識別)/MD(或MODULE)開頭之光源模組識別碼。惟若該LED模組為不可更換式，則可免符合本項規定。	4.6.1 非屬類型E對稱光型頭燈者，係指包含以下清晰可見且不可被輕易除去之標示： ... 4.6.1.3 光源模組本身須標示其廠牌(或其識別)/MD(或MODULE)開頭之光源模組識別碼/額定電壓(或電壓範圍)/額定功率。惟若該LED模組為不可更換式，則可免符合本項規定。	參考 R98 01-S6 版，修訂非屬類型E對稱光型頭燈規格標示部分規定。
4.6.2 類型E對稱光型頭燈者，係指包含以下清晰可見且不可被輕易除去之標示： ...	4.6.2 類型E對稱光型頭燈者，係指包含以下清晰可見且不可被輕易除去之標示： ...	參考 R113 01-S5 版，修訂類型E對稱光型頭燈規格標示部分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3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L類車輛之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三十之一」規定之既有型式氣體放電式頭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 <u>提出符合本項4.6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u> 。	1.3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L類車輛之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三十之一」規定之既有型式氣體放電式頭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符合本項4.6之規定。	為簡化既有型式僅須符合標示之認證作業，爰參考二十三、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1.3 ...既有型式M2 和 M3 類車輛，應出具其間接視野裝置安裝符合本項 5.1.6 及 5.1.7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車查核方式確認」，得以聲明文件為佐證。
4.6.2.6 LED模組本身須標示其廠牌(或其識別)/ MD(或MODULE)開頭之光源模組識別碼。惟若該LED模組為不可更換式，則可免符合本項規定。	4.6.2.6 LED模組本身須標示其廠牌(或其識別)/ MD(或MODULE)開頭之光源模組識別碼/ <u>額定電壓(或電壓範圍)/額定功率</u> 。惟若該LED模組為不可更換式，則可免符合本項規定。	

R98 01-S6 原文內容如下：

3.6. LED module(s) submitted along with the approval of lamp:
3.6.1. Shall bear the trade name or mark of the applicant. This marking shall be clearly legible and indelible;
3.6.2. Shall bear the specific identification code of the module. This marking shall be clearly legible and indelible.
This specific identification code shall comprise the starting letters "MD" for "MODULE" followed by the approval marking without the circle as prescribed in paragraph 4.2.1. below and in the case several non identical light source modules are used, followed by additional symbols or characters. This specific identification code shall be shown in the drawing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2.2.1. above. The approval marking does not have to be the same as the one on the lamp in which the module is used, but both markings shall be from the same applicant.

R113 01-S5 原文內容如下：

3.7. LED module(s) submitted along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lamp shall bear:
3.7.1. The trade name or mark of the applicant. This marking shall be clearly legible and indelible;
3.7.2. The specific identification code of the module. This marking shall be clearly legible and indelible.
This specific identification code shall comprise the starting letters "MD" for "MODULE" followed by the approval marking without the circle as prescribed in paragraph 4.2.1. below and in the case several non identical light source modules are used, followed by additional symbols or characters. This specific identification code shall be shown in the drawing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2.2.1. above. The approval marking does not have to be the same as the one on the lamp in which the module is used, but both markings shall be from the same applicant.
3.7.3. If the LED module(s) are non-replaceable, the markings for LED module(s) are not required.

三十一、方向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4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O及L類車輛之新型式方向燈，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O及L類車輛之既有型式方向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 <u>提出符合本項2.3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u> 。	1.4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O及L類車輛之新型式方向燈，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O及L類車輛之既有型式方向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符合本項2.3之規定。	為簡化既有型式僅須符合標示之認證作業，爰參考二十三、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1.3 ...既有型式M2 和 M3 類車輛，應出具其間接視野裝置安裝符合本項 5.1.6 及 5.1.7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車查核方式確認」，得以聲明文件為佐證。

三十二之二、前霧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2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M、N、L3及L5類車輛所使用之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三十二之一」規定之既有型式前霧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 <u>提出符合本項2.3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u> 。	1.2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M、N、L3及L5類車輛所使用之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三十二之一」規定之既有型式前霧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符合本項2.3之規定。	為簡化既有型式僅須符合標示之認證作業，爰參考二十三、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1.3 ...既有型式M2 和 M3 類車輛，應出具其間接視野裝置安裝符合本項 5.1.6 及 5.1.7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車查核方式確認」，得以聲明文件為佐證。

三十三、倒車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	----

1.2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新型式倒車燈，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倒車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 <u>提出符合本項2.1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u> 。	1.2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新型式倒車燈，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倒車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符合本項2.1之規定。	為簡化既有型式僅須符合標示之認證作業，爰參考二十三、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1.3 ...既有型式M2 和 M3 類車輛，應出具其間接視野裝置安裝符合本項 5.1.6 及 5.1.7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車查核方式確認」，得以聲明文件為佐證。
---	--	--

三十四、車寬燈(前位置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3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O及L類車輛之新型式車寬燈(前位置燈)，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O及L類車輛之既有型式車寬燈(前位置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 <u>提出符合本項2.2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u> 。	1.3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O及L類車輛之新型式車寬燈(前位置燈)，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O及L類車輛之既有型式車寬燈(前位置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符合本項2.2之規定。	為簡化既有型式僅須符合標示之認證作業，爰參考二十三、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1.3 ...既有型式M2 和 M3 類車輛，應出具其間接視野裝置安裝符合本項 5.1.6 及 5.1.7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車查核方式確認」，得以聲明文件為佐證。

三十五、尾燈(後位置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	----

1.3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O及L類車輛之新型式尾燈(後位置燈)，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O及L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尾燈(後位置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 <u>提出</u> 符合本項2.3之 <u>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u> 。	1.3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O及L類車輛之新型式尾燈(後位置燈)，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O及L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尾燈(後位置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符合本項2.3之規定。	為簡化既有型式僅須符合標示之認證作業，爰參考二十三、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1.3 ...既有型式M2 和 M3 類車輛，應出具其間接視野裝置安裝符合本項 5.1.6 及 5.1.7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車查核方式確認」，得以聲明文件為佐證。
--	--	--

三十六、停車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2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新型式停車燈，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停車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 <u>提出</u> 符合本項2.1之 <u>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u> 。	1.2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新型式停車燈，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停車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符合本項2.1之規定。	為簡化既有型式僅須符合標示之認證作業，爰參考二十三、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1.3 ...既有型式M2 和 M3 類車輛，應出具其間接視野裝置安裝符合本項 5.1.6 及 5.1.7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車查核方式確認」，得以聲明文件為佐證。

三十七、煞車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3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O及L類車輛之新型式煞車燈，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O及L類車輛之既有型式煞車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 <u>提出</u> 符合本項2.5之 <u>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u> 。	1.3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O及L類車輛之新型式煞車燈，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O及L類車輛之既有型式煞車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符合本項2.5之規定。	為簡化既有型式僅須符合標示之認證作業，爰參考二十三、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1.3 ...既有型式M2 和 M3 類車輛，應出具其間接視野裝置安裝符合本項 5.1.6 及

		5.1.7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車查核方式確認」，得以聲明文件為佐證。
--	--	---

三十八、第三煞車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3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新型式第三煞車燈，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既有型式第三煞車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 <u>提出符合本項2.2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u> 。	1.3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新型式第三煞車燈，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既有型式第三煞車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符合本項2.2之規定。	為簡化既有型式僅須符合標示之認證作業，爰參考二十三、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1.3 ...既有型式M2 和 M3 類車輛，應出具其間接視野裝置安裝符合本項 5.1.6 及 5.1.7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車查核方式確認」，得以聲明文件為佐證。

三十九、輪廓邊界標識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2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新型式輪廓邊界標識燈，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既有型式輪廓邊界標識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 <u>提出符合本項2.4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u> 。	1.2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新型式輪廓邊界標識燈，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既有型式輪廓邊界標識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符合本項2.4之規定。	為簡化既有型式僅須符合標示之認證作業，爰參考二十三、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1.3 ...既有型式M2 和 M3 類車輛，應出具其間接視野裝置安裝符合本項 5.1.6 及 5.1.7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車查核方式確認」，得以聲明文件為佐證。

四十之一、側方標識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	----

1.3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新型式側方標識燈，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側方標識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 <u>提出</u> 符合本項2.1之 <u>聲明文件</u> ，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1.3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新型式側方標識燈，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側方標識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符合本項2.1之規定。	為簡化既有型式僅須符合標示之認證作業，爰參考二十三、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1.3 ...既有型式M2 和 M3 類車輛，應出具其間接視野裝置安裝符合本項 5.1.6 及 5.1.7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車查核方式確認」，得以聲明文件為佐證。
--	--	--

四十一之一、反光標誌(反光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2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O及L類車輛之新型式反光標誌(反光片)，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O及L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反光標誌(反光片)，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 <u>提出</u> 符合本項2.1之 <u>聲明文件</u> ，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1.2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O及L類車輛之新型式反光標誌(反光片)，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O及L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反光標誌(反光片)，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符合本項3.1.1之規定。	為簡化既有型式僅須符合標示之認證作業，爰參考二十三、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1.3 ...既有型式M2 和 M3 類車輛，應出具其間接視野裝置安裝符合本項 5.1.6 及 5.1.7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車查核方式確認」，得以聲明文件為佐證。

四十九之一、座椅強度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1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及N類車輛之新型式座椅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及N類車輛之各型式座椅，其座椅強度應符合本項規定。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九」規定之既有型式座椅強度，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1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及N類車輛之新型式座椅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及N類車輛之各型式座椅，其座椅強度，應符合本項規定。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九」規定之既有型式座椅強度，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參考 UN R17 08-S3、UN R80 03-S1 版，增訂安裝於第一類及A類大客車之乘客座椅應符合4.3之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1.1.1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起，安裝於第一類、A類大客車之各型式乘客座椅，其座椅強度應符合本項4.3之規定。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九」規定之既有型式座椅強度，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u> 1.2 本項規定不適用於後向式座椅及幼童專用車之幼童座椅。 1.3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座椅強度」規定。	1.2 本項規定不適用於後向式座椅及幼童專用車之幼童座椅。 1.3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座椅強度」規定。	
5.安裝在 M2 及 M3 類車輛乘客用之座椅、座椅固定裝置及座椅之安裝應符合下列規範，但<u>第一類、A類大客車</u>，及選擇符合 4.規範之 M2 車輛除外：	5.安裝在 M2 及 M3 類車輛乘客用之座椅、座椅固定裝置及座椅之安裝應符合下列規範，但<u>二二座以上市區公車，二二座以下且有立位之公車</u>，及選擇符合 4.規範之 M2 車輛除外：	參考本基準中之名詞釋義，將「二二座以上市區公車，二二座以下且有立位之公車」修訂為「第一類大客車及 A 類大客車」。

UN R80

1. Scope

1.1. This Regulation applies to:

- (a) Passenger seats for forward-facing installation in vehicles of categories M2 and M3, of Classes II, III and B1;
- (b) Vehicles of categories M2 and M3 of Classes II, III and B in respect of their passenger seat anchorages and seat installation.

...

UN R17

1. Scope

This Regulation applies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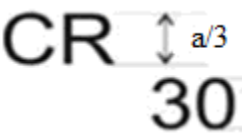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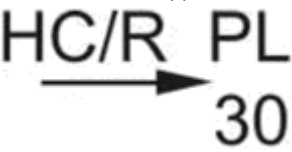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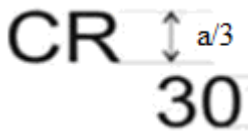
- (a) Vehicles of categories M1 and N1 with regard to the strength of seats and their anchorages and with regard to their head restraints;
- (b) Vehicles of categories M2 and M3 with regard to seats not covered by Regulation No. 80, in respect of the strength of seats and their anchorages, and in respect of their head restraints;

...

五十二之二、非氣體放電式頭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	----

1.3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L類車輛之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二之一」規定之既有型式非氣體放電式頭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u>提出符合本項2.7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u>。	1.3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L類車輛之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二之一」規定之既有型式非氣體放電式頭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符合本項2.7之規定。	為簡化既有型式僅須符合標示之認證作業，爰參考二十三、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1.3 ...既有型式M2 和 M3 類車輛，應出具其間接視野裝置安裝符合本項 5.1.6 及 5.1.7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車查核方式確認」，得以聲明文件為佐證。
2.7.3 非對稱光型頭燈包含以下清晰可見且不可被輕易除去之標示： 2.7.3.1 廠牌(或其識別)。 <u>2.7.3.2 具有LED模組者，應標示該模組之額定電壓/額定功率/光源模組識別碼。</u> <u>2.7.3.3 LED模組本身須標示其廠牌(或其識別)/ MD(或MODULE)開頭之光源模組識別碼。惟若該LED模組為不可更換式，則可免符合本項規定。</u> <u>2.7.3.4 若具有非LED模組一部分且用以控制LED模組之電子式光源控制單元，則應標示其識別碼/額定電壓(或電壓範圍)/額定功率。</u> <u>2.7.3.5 對於僅符合靠左行駛規定之頭燈，水平箭頭應指向觀察者面對頭燈之右方，即：車輛移動之道路側；不可申請此規格之燈具。</u> <u>2.7.3.6 對於藉由適當調整光學元件或燈泡或LED模組，可符合靠左、靠右行駛規定之頭燈，箭頭兩端應分別指向左方及右方。(如圖示，其中a 至少五公釐)</u> 例： <u>2.7.3.7 對於僅近光燈功能符合本規範之頭燈者，類型A頭燈由字母C表示，類型B頭燈由字母HC表示。</u> <u>2.7.3.8 對於僅遠光燈功能符合本規範之頭燈者，類型A頭燈由字母R表示，類型B頭燈由字母HR表示。</u>	2.7.3 非對稱光型頭燈包含以下清晰可見且不可被輕易除去之標示： 2.7.3.1 廠牌(或其識別)。 <u>2.7.3.2 遠光功能之額定電壓/額定功率，及接續於其後之近光功能之額定功率。</u> 2.7.3.3 具有LED模組者，應標示該模組之額定電壓/額定功率/光源模組識別碼。 <u>2.7.3.4 LED模組本身須標示其廠牌(或其識別)/ MD(或MODULE)開頭之光源模組識別碼/額定電壓(或電壓範圍)/額定功率。</u>惟若該LED模組為不可更換式，則可免符合本項規定。 2.7.3.5 若具有非LED模組一部分且用以控制LED模組之電子式光源控制單元，則應標示其識別碼/額定電壓(或電壓範圍)/額定功率。 <u>2.7.3.6 對於僅符合靠左行駛規定之頭燈，水平箭頭應指向觀察者面對頭燈之右方，即：車輛移動之道路側；不可申請此規格之燈具。</u> <u>2.7.3.7 對於藉由適當調整光學元件或燈泡或LED模組，可符合靠左、靠右行駛規定之頭燈，箭頭兩端應分別指向左方及右方。(如圖示，其中a 至少五公釐)</u> 例： <u>2.7.3.8 對於僅近光燈功能符合本規範之頭燈者，類型A頭燈由字母C表</u>	參考 R112 01-S6 版，修訂非對稱光型頭燈規格標示部分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3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L類車輛之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二之一」規定之既有型式非氣體放電式頭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2.7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1.3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L類車輛之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二之一」規定之既有型式非氣體放電式頭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符合本項2.7之規定。	為簡化既有型式僅須符合標示之認證作業，爰參考二十三、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1.3 ...既有型式M2 和 M3 類車輛，應出具其間接視野裝置安裝符合本項 5.1.6 及 5.1.7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車查核方式確認」，得以聲明文件為佐證。
2.7.3.9 對於近光燈及遠光燈功能同時符合本規範頭燈之規定者，類型A頭燈由字母CR表示，類型B頭燈由字母HCR表示。 2.7.3.10 具有塑膠透鏡之頭燈，應有字母PL緊鄰上述2.7.3.7至2.7.3.9之符號。  例： 2.7.3.11 符合本規範遠光燈規定之頭燈，最大光度值表示之參考符號。若為組合或光學組成遠光頭燈，其所有遠光光束之最大光度值表示之參考符號。  例： 2.7.3.12 對於符合本規範且設計用於產生主要近光光束，但不得與所有其他光學組成之照明功能同時點亮之頭燈燈泡或LED模組：於近光燈符號後面應增加一條斜線(/)。  例： 2.7.3.13 對於配備燈泡，且僅在施加六	示，類型B頭燈由字母HC表示。 2.7.3.9 對於僅遠光燈功能符合本規範之頭燈者，類型A頭燈由字母R表示，類型B頭燈由字母HR表示。 2.7.3.10 對於近光燈及遠光燈功能同時符合本規範頭燈之規定者，類型A頭燈由字母CR表示，類型B頭燈由字母HCR表示。 2.7.3.11 具有塑膠透鏡之頭燈，應有字母PL緊鄰上述2.7.3.8至2.7.3.10之符號。  例： 2.7.3.12 符合本規範遠光燈規定之頭燈，最大光度值表示之參考符號。若為組合或光學組成遠光頭燈，其所有遠光光束之最大光度值表示之參考符號。  例： 2.7.3.13 對於符合本規範且設計用於產生主要近光光束，但不得與所有其他光學組成之照明功能同時點亮之頭燈燈泡或LED模組：於近光燈符號後面應增加一條斜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3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L類車輛之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二之一」規定之既有型式非氣體放電式頭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u>提出符合本項2.7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u>。	1.3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L類車輛之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二之一」規定之既有型式非氣體放電式頭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符合本項2.7之規定。	為簡化既有型式僅須符合標示之認證作業，爰參考二十三、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1.3 ...既有型式M2 和 M3 類車輛，應出具其間接視野裝置安裝符合本項 5.1.6 及 5.1.7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車查核方式確認」，得以聲明文件為佐證。
伏特或一二伏特之電壓下符合10.規定之頭燈者，應於燈泡座附近畫有一個24打叉(x)之標誌表示。 <u>2.7.3.14</u>上述<u>2.7.3.5</u>至<u>2.7.3.13</u>標示及符號應清晰可見且不可被輕易除去，且應置放於頭燈內部或外側部件(透明或不透明部份)，不得被頭燈散發光源之透明部分分離。當頭燈安裝於車上或可動件(如引擎蓋、行李廂蓋等屬車體上可掀式之鈑件)被開啟時，任何情況下這些標示及符號應清晰可見。	The diagram shows a horizontal arrow pointing to the right. Above the arrow, the text 'HC/R' is on the left and 'PL' is on the right. Below the arrow, the number '30' is centered. 例： <u>2.7.3.14</u> 對於配備燈泡，且僅在施加六伏特或一二伏特之電壓下符合10.規定之頭燈者，應於燈泡座附近畫有一個24打叉(x)之標誌表示。 <u>2.7.3.15</u> 上述<u>2.7.3.6</u>至<u>2.7.3.14</u>標示及符號應清晰可見且不可被輕易除去，且應置放於頭燈內部或外側部件(透明或不透明部份)，不得被頭燈散發光源之透明部分分離。當頭燈安裝於車上或可動件(如引擎蓋、行李廂蓋等屬車體上可掀式之鈑件)被開啟時，任何情況下這些標示及符號應清晰可見。	
2.7.4 對稱光型頭燈包含以下清晰可見且不可被輕易除去之標示： ... 2.7.4.4 LED模組本身須標示其廠牌(或其識別)/ MD(或MODULE)開頭之光源模組識別碼。惟若該LED模組為不可更換式，則可免符合本項規定。	2.7.4 對稱光型頭燈包含以下清晰可見且不可被輕易除去之標示： ... 2.7.4.4 LED模組本身須標示其廠牌(或其識別)/ MD(或MODULE)開頭之光源模組識別碼/<u>額定電壓(或電壓範圍)/額定功率</u>。惟若該LED模組為不可更換式，則可免符合本項規定。	參考 R113 01-S5 版，修訂對稱光型頭燈規格標示部分規定。

R112 01-S6原文內容如下：

3. Marking

3.1. Headlamps submitted for approval shall bear the trade name or mark of the applicant.

3.2. They shall comprise, on the lens and on the main body, spaces of sufficient size for the approval mark and the additional symbol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4; these spaces shall be indicated on the drawing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2.2.1. above.

3.3. Headlamps equipped with passing-beam designed to satisfy the requirements both of right-hand and of left-hand traffic shall bear markings indicating the two settings of the optical unit or LED module on the vehicle

or of the filament lamp on the reflector; these markings shall consist of the letters "R/D" for the position for right-hand traffic and the letters "L/G" for the position for left-hand traffic.

3.4. In the case of lamps with LED module(s), the lamp shall bear the marking of the rated voltage and rated wattage and the light source module specific identification code.

R112 01-S6 原文內容如下：

3.5. LED module(s) submitted along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lamp:

3.5.1. Shall bear the trade name or mark of the applicant. This marking shall be clearly legible and indelible;

3.5.2. Shall bear the specific identification code of the module. This marking shall be clearly legible and indelible.

This specific identification code shall comprise the starting letters "MD" for "MODULE" followed by the approval marking without the circle as prescribed in paragraph 4.2.1. below and in the case several non-identical light source modules are used, followed by additional symbols or characters. This specific identification code shall be shown in the drawing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2.2.1. above. The approval marking does not have to be the same as the one on the lamp in which the module is used, but both markings shall be from the same applicant.

3.5.3. If the LED module(s) are non-replaceable, the markings for LED module(s) are not required.

R113 01-S5 原文內容如下：

3.7. LED module(s) submitted along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lamp shall bear:

3.7.1. The trade name or mark of the applicant. This marking shall be clearly legible and indelible;

3.7.2. The specific identification code of the module. This marking shall be clearly legible and indelible.

This specific identification code shall comprise the starting letters "MD" for "MODULE" followed by the approval marking without the circle as prescribed in paragraph 4.2.1. below and in the case several non identical light source modules are used, followed by additional symbols or characters. This specific identification code shall be shown in the drawing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2.2.1. above. The approval marking does not have to be the same as the one on the lamp in which the module is used, but both markings shall be from the same applicant.

3.7.3. If the LED module(s) are non-replaceable, the markings for LED module(s) are not required.

五十三、後霧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3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O、L3及L5類車輛之新型式後霧燈，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O、L3及L5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後霧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 提出 符合本項2.1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1.3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O、L3及L5類車輛之新型式後霧燈，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O、L3及L5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後霧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符合本項2.1之規定。	為簡化既有型式僅須符合標示之認證作業，爰參考二十三、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1.3 ...既有型式M2 和 M3 類車輛，應出具其間接視野裝置安裝符合本項 5.1.6 及 5.1.7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車查核方式確認」，得以聲明文件為佐證。

五十九之一、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2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及N類車輛之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九」規定之既有型式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 <u>提出符合本項2.7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u> 。	1.2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及N類車輛之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九」規定之既有型式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符合本項2.7之規定。	為簡化既有型式僅須符合標示之認證作業，爰參考二十三、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1.3 ...既有型式M2 和 M3 類車輛，應出具其間接視野裝置安裝符合本項 5.1.6 及 5.1.7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車查核方式確認」，得以聲明文件為佐證。
2.7 規格標示 ... 2.7.1.3 LED模組本身須標示其廠牌(或其識別)/ MD(或MODULE)開頭之光源模組識別碼。惟若該LED模組為不可更換式，則可免符合本項規定。	2.7 規格標示 ... 2.7.1.3 LED模組本身須標示其廠牌(或其識別)/ MD(或MODULE)開頭之光源模組識別碼/ <u>額定電壓(或電壓範圍)/額定功率</u> 。惟若該LED模組為不可更換式，則可免符合本項規定。	參考 R123 01-S7 版，修訂規格標示部分規定。

R123 01-S7原文內容如下：

3.5. LED module(s) submitted along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AFS:

3.5.1. Shall bear the trade name or mark of the applicant. This marking shall be clearly legible and indelible;

3.5.2. Shall bear the specific identification code of the module. This marking shall be clearly legible and indelible.

This specific identification code shall comprise the starting letters "MD" for "MODULE" followed by the approval marking without the circle as prescribed in paragraph 4.2.1. below and in the case several non-identical light source modules are used, followed by additional symbols or characters. This specific identification code shall be shown in the drawing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2.2.1. above. The approval marking does not have to be the same as the one on the lamp in which the module is used, but both markings shall be from the same applicant.

3.5.3. If the LED module(s) are non-replaceable, the markings for LED module(s) are not required.

六十九、低速輔助照明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	----

1.2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及N類車輛之新型式低速輔助照明燈，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及N類車輛之既有型式低速輔助照明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u>提出</u>符合本項2.1之<u>聲明文件</u>，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1.2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及N類車輛之新型式低速輔助照明燈，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及N類車輛之既有型式低速輔助照明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符合本項2.1之規定。	為簡化既有型式僅須符合標示之認證作業，爰參考二十三、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1.3 ...既有型式M2 和 M3 類車輛，應出具其間接視野裝置安裝符合本項 5.1.6 及 5.1.7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車查核方式確認」，得以聲明文件為佐證。
---	---	---